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颜亚奇增持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颜亚奇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号），因工作人员的疏忽，造成数据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2016年1月4日—1月5日，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颜亚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8600股，增持金额1002.5万元，至此，颜亚奇先生增持计划实施完毕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增持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前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比例（%）	增持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后持股比例（%）
7,080,000	9.44	108,600	0.1448	7,188,600	9.5848

现更正为：

2016年1月4日—1月5日，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颜亚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8,700股，增持金额1,003.4万元，至此，颜亚奇先生增持计划实施完毕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增持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前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比例（%）	增持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后持股比例（%）
7,080,000	9.44	108,700	0.1449	7,188,700	9.5849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已披露的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、

总经理颜亚奇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 号）其他内容不变。
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